

#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金催告〔2025〕02-8626 号

## 催告书

单位名称：深圳市高圣私人订制服饰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5DATBR2R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卢秀萍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新雪社区金鹏工业区新  
1 栋（18 号厂房）301

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职工宁恒智（身份证号码：  
\*\*\*\*\*7550）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  
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  
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本中心已于 2025 年 7 月 15  
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》（深公积金责限〔2025〕  
02-7151 号）。在规定期限内，你单位未依法为职工宁恒智补缴  
住房公积金。

现本中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  
“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，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。  
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，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  
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；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，向  
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”的规定，催  
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

网点为该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 5617 元（详见下表）。

| 序号 | 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             | 补缴金额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1  | 2024 年 04 月-2025 年 03 月 | 5617 元 |
| 合计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617 元 |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“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，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应当进行记录、复核。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，行政机关应当采纳。”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中心陈述和申辩。催告期满，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义务的，本中心将依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的规定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 系 人：孙锡卓

联系电话：23958633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 
2 楼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11 月 14 日

1. 请 登 录 深 圳 市 住 房 和 建 设 局 网 站（网 址：  
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  
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；在“政策法规”栏目查询相关规定。
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本中心各执一份。